

中山市水务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告知书

粤中环赔〔2024〕57号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905B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178号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EYM7U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4号1915房（仅限办公）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经查，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在洪奇沥水道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三星围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渣土堆呈不规则形状，最长处为95米，最宽处为45米，平均高度为1.1米，占地面积约为4034平方米，体积约为4437立方米。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8日向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中山市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水责改〔2023〕110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在2023年2月18日前清理洪奇沥水道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三星围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的渣土，恢复土地原貌。2023年2月23日、4月27日，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仍未清理倾倒的渣土。

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

害，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实施水事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受赔偿权利人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指定，中山市水务局就赔偿义务人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开展磋商工作。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已于2023年12月4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第三方单位进场对倾倒渣土量勘探测绘，地块区域面积为7265m²，周长为339m，该区域固废/渣土层平均厚度为0.76m，计算该区域填埋的固废/渣土层的体积为5354.33m³。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上述地块设有S1—S6等6个土壤点在0—0.6m深度采样6个土壤样品检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结果显示，S1—S6点位的总砷，S1、S2点位的镉，S1—S6点位的铜钒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果园类）中对应污染物的筛选值。其中S1—S6点位的总砷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果园类）（pH>7.5）中的管制值。因此判断得出，目前该地块土壤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2024年8月1日，经第三方评估报告，本案件的土地损毁类型属于：土地压占，即因堆放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表土、施工材料等，造成土地原有功能丧失的过程。上述地块的地表植被层被严重破坏，基本无植物生长，土壤生态系统功能受到损害，园地功能基本丧失，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经核算，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倾倒渣土的事件造成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55.4958 万元，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 14 万元，基于渣土清理与土壤损害估算费用为 41.4958 万元。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 (一) 中山市水务局：局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案件承办人员；
- (二) 受邀参与磋商的单位或部门：中山市水务局顾问律师。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 178 号）

五、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广州市中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律师参加的需要授权委托书、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函等资料，逾期不参与磋商的，视为磋商终结。

